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8月15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小琳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于2019年8月16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

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9 年上半年度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股权激励计划及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、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/行权期可解除限售/行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 5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及 4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

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/行权期的解除限售/行权条件,同意公司为 5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122,587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,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64,136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,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圣邦微电子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15 日